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擬派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當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755,164,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主席)

徐明先生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榮先生

許大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2.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0.04港元的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擬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755,164,000元。董事會擬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123,550,440港元(約人民幣107,598,000元)用作派付中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8,761,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647,566,000元。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達致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緊隨派付中期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至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派付中期股息產生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4港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得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csendeducation.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徐明先生、葉家郁先生及嚴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許大儀女士。

本通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